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2017年分配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	分配金额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36.4
2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678.4
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30.9
4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304.0
5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1,542.0
6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5,061.0
7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1,613.0
8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462.0
9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68.0
1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12.0
1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0
12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13,700.0
13	上汽唐山客车有限公司	1,800.0
1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300.0
15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000.0
1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17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8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3,400.0
19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850.0
20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324.4

21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2,556.0
22	南京南汽专用车有限公司	199.7
23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527.6
24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5	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890.0
26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264.2
27	上海神州华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90.0
28	赫兹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90.0
29	上海江南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12.0
30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5.6
31	上海卫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4
32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3.2
33	上海腾远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6.0
34	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2
35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3.8
3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79.2
37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9.0
3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13.0
39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510.0
40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3.0
	合 计	143,362.9